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聘二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　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黏貼照片處 （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
姓　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性別	□女 □男	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退伍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
					現職工作		
最高學歷 （含符合報名資格畢業之學校及科系）	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(請註明**畢業學校**)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 ★如最高學歷非簡章簡章二、應試資格（二)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請併於下方載明所具報名資格畢業之學校及學系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學系：＿＿＿＿＿＿畢業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　　(住家)　　(手機)　　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

※□是□否　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1120305~1141231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(多)重國籍
※□是□否　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※□是□否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類別：＿＿＿＿等級：＿＿＿度)。
※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※□是□否　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(姓名：＿＿＿＿　職稱：＿＿＿＿)。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聘用者應無條件解聘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）　中華民國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驗證件

1. □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1份)，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（以A4格式單面列印）。
2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上方空格)。
3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★如最高學歷非簡章二、應試資格(二)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，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4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以A4格式影印）。
5. 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6. 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7. □身心障礙證明(註記有效期限)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8. 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
請**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V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**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轉3042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＊*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簡 要 自 述

應試編號				

以 A4 格式**單面列印**